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成為本公司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本公司證券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作出。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 穩價行動及穩價期結束

董事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價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結束。

據法國巴黎百富勤表示，於穩價期採取的穩價行動只有：(i)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 Longerview 借取合共75,000,000股股份，純粹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ii)於第二市場分多次購買合共22,04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作價2.025港元，最後一批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購入，股份每股作價2.025港元；及(iii)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股份最終發售價每股2.02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額外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已發行的股份，業已用作向 Longerview 歸還所借取的75,000,000股股份。

董事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價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結束。

據法國巴黎百富勤表示，於穩價期採取的穩價行動只有：(i)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 Longerview 借取合共75,000,000股股份，純粹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ii)於第二市場分多次購買合共22,04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作價2.025港元，最後一批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購入，股份每股作價2.025港元；及(iii)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股份最終發售價每股2.02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額外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已發行的股份，業已用作向 Longerview 歸還所借取的75,000,000股股份。

由於法國巴黎百富勤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按股份最終發售價每股2.025港元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刊發公佈，披露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詳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爾先生、丁建兒先生及黃善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爾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